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思佑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01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40002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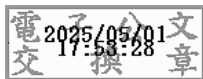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025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
系統課程積分採認為醫事人員師（一）級、師（二）級任
用資格之醫事專業訓練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114581110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
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5/02 07:50



1140003321

有附件